

談尊重病患隱私的 責任與義務

About the Responsibility and Obligation to Protect Patient Privacy

■ 文 | 王瑩寬 臺北慈濟醫院護理部副主任

近年來發生了幾起與護理人員相關、侵犯病患隱私權的事件；2010年4月一位護理人員將臥床老人褥瘡傷口換藥過程置於youtube(你管)網站公開播放；2011年7月，新北市某醫院急診護理人員將病人傷口照片放上臉書(Facebook)個人網頁；2011年8月媒體大幅報導一位實習生將產婦進行手術時的剖腹傷口照置於自己部落格內未刪除，被朋友洩露給媒體而引發批判效應……以上案例，不管有任何理由都已違反護理倫理原則之不當行為，而衛生署根據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露」之規定，並依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變；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從一連串事件發現，不管護理人員是單純還是無心之過，雖已受到不同程度的懲處，但護理職業的整體形象已受創，護病

關係顯得更緊張，社會大眾對我們的尊重及信任度因此大打折扣，實在得不償失。

2013年9月23日，數則新聞報導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邀藝人Selina(任家萱)代言其「風(封)信子」活動，為尊重病人隱私權及保密病情資訊，用專業守護病人隱私，使病人得以安心就醫。新聞也提及臺大醫院自2004年起就有「小密封運動」，強化全院對病患隱私權的尊重及病情資訊的保密責任。這些活動再次強調醫護產業守護生命與健康的使命，「封」與「守」病人的個人資訊應該是很基本的義務。

在臺北慈院也採取各種措施以保護病人隱私，行之有年，且不斷改進，例如，病人來門診報到時，先詢問是否公開姓名，如不公開則以「李○美」顯示；男性醫師觸診或做侵入性檢查時，須有女性護理人員陪同；採集尿、糞檢體時，櫃臺後設有檢體採集專用廁所，採集完畢由檢驗人員直接拿取；婦產科侵入性檢查時可穿「抹

片裙」更換；住院病人在護理站診斷牌上不以全名而以「陳○華」呈現；在病房檢體採集時，設有病床圍簾與獨立浴廁，採集血液後用檢體專用袋裝妥後以氣送系統傳送；有感控疑慮的檢體，則以檢體專用袋裝妥後，以不透明且有蓋之檢體箱再傳送轉運。另外，全院的病理檢體都是上鎖後交由傳送人員，鑰匙僅病理科與單位人員持有……經由不斷宣導，落實於全院各單位，且如有異常發生時，需以系統通報並藉此檢討改善，養成人人遵守保密原則是應盡的責任與義務。

本人從事護理二、三十年，或許因過去屬較封閉保守的年代，總覺得對人、事、物的看法在尊重度及道德觀拿捏上認定是責任也是義務，不應有任何爭議。記得剛進入職場時曾服務於所謂的貴族醫院，常會照顧到類似明星或高知名度的公眾人物等，醫護間很少在大庭廣眾及公共場所談論他們的病情或暴露其個人隱私，何況無特殊身分者亦是，尤其在做任何治療時，會考慮到是否暴露到隱密部位，同時重視病人感受，這些皆來自在學校所學及臨床實習過程中經驗傳承。

為保護個人隱私，2012年10月1日立法院也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案，對於如洩漏或宣揚病人的隱私，加害人要承擔名譽侵權的法律責任。

相對地，政府與社會、媒體也該宣導及教育「病患」需瞭解自己的相關責任與權利，例如應主動提供給醫護人員個人的健康狀況(愛滋)、疾病史、過敏史及病情療程上出現的任何變化，供醫療照護評估，

同時遵從醫師、護理師建議及醫院相關規定，配合醫囑上已達成同意的處置及治療過程，能尊重專業，在住院或診療過程中應顧及他人權益，共同協助醫院保護自己及他人的隱私，避免傷害的行為，對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不要求主動提供等，珍惜在健保制度下的醫療資源，促使病人和醫療機構、醫療工作者間能有和諧良性的互動。

根據2010年12月發布美國蓋洛普年度調查結果，護理師是「具有倫理道德與誠實的職業」且連續13年贏得這項榮譽，反觀在臺灣社會對護理專業的認同與尊重程度，值得大家省思。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11月12日公布了一份報告：「普世真相：沒有醫療人員就沒有健康(A universal truth: No health without a work force)」，全球目前短缺720萬名醫療照護人員，報告中說即使在先進國家，也有40%的護士將在未來10年內離職，也提及許多年輕人缺乏足夠的誘因待在醫療產業。在臺灣，不也正是如此。

身為護理的一分子，我們應堅守南丁格爾女士誓言中強調「應慎守病人及家務之祕密」，從學校養成教育就建立護理倫理觀念，視守護病人隱私為根本原則，到臨床工作也不忘謹守職業道德，讓來院者有安全感，醫病、護病間維繫彼此的尊重與信任，是我們持續努力的目標。而對於護理職業，期許社會大眾多給我們一些尊重與肯定，讓更多新人願意加入我們的行列。☺